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文件

百政发〔2020〕14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招商引资若干措施

为加快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到百色投资兴业，推动百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百色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承诺5年内不迁出本市、不改变在我市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本地民营企业 and 外来投资企业。

（二）企业投资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等），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非国家、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三）企业投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应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或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外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应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混改类项目按引进参与国有企业混改的外来投资企业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区外境内实际到位资金数额计算。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累计到位资金计算时间最长3年。项目未达到以上条件，但对财政

或经济增长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以下投资项目不适用于本措施：原有项目增资（扩股）项目、市属、县（市、区）属以及园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投资的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由各级财政担保的各类借（贷）款项目、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土地支持

（五）允许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的前提下最多分三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

（六）鼓励工业、仓储物流用地使用权按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租赁年限最长 20 年；先租赁后出让的，租赁和出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出让年期最长 50 年。

（七）对符合产业规划的自治区级、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三、税费支持

（八）对新办鼓励类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相

关规定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四、财政支持

对符合适用范围条件的新引进企业，根据企业投资、产出、纳税及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给予以下支持。

（九）厂房租金补贴。对租用各园区标准厂房或入驻统一建设的扶贫车间的企业，前五年免收租金，后五年按市场租金价格的 50% 收取。

（十）自建自用标准厂房补贴。对在各园区内自建自用标准厂房（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单层层高不低于 3.9 米）的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自建自用标准厂房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建设楼层为一层的，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建设楼层为二、三层的，每平方米补贴 120 元；建设楼层为四层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22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260 万元。自建钢结构厂房的，每平米补贴 130 元；自建三角笼结构厂房的，每平米补贴 1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50 万元。

（十一）厂房装修补贴。租用各园区标准厂房或入驻统一建设的扶贫车间的，根据企业厂房装修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最高 10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十二）租用办公用房补贴。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30%—50% 给予补贴，补贴面积最高 500 平方米，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连续补贴年限最长 3 年。

（十三）搬迁补贴。对整体搬迁落户百色的重点企业，给予

一次性搬迁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十四）物流补贴。对当年实际纳税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贴，连续补贴年限最长 3 年，每年补贴额度最高 300 万元。

（十五）新购设备补贴。新引进企业新购先进生产设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可按新购先进生产设备总价的 15%—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新购设备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十六）用水、用电、用气补贴。对新引进的用水、用电、用气量大的重点工业项目，可按工业用水价格、相应用电类别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用水、用电、用气价格补贴。

（十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补贴。对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用工满 6 个月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并给予 2000 元/人·年的带动就业补贴。

（十八）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按照 600 元—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十九）贷款贴息。对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取得行政部门

认可后，在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可根据项目当年实际发生贷款额度，分别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第一年 5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 给予贷款贴息，连续贴息年限最长 3 年（自贷款年度起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总额累计最高 500 万元，已取得中央、自治区、市、县（市、区）贴息的不再重复计算。

（二十）企业上规上限奖励。对当年产值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新办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70 万元。

（二十一）工业企业创新研发奖励。2021 年 1 月起，对工业企业获得以下认定的，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认定类别及奖励标准：

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首次通过认定，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通过认定，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获得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备案的众创空间认定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

3. 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4. 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给予 60 万元奖励；获得广西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给予 4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 40 万元奖励；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服务业品

牌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5. 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的获批准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30 万、20 万元奖励。

6. 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分别给予 70 万、5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十二）新业态企业奖励。对新引进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的新业态企业，年度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且纳税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入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十三）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对在境内主板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广西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在我市注册并通过贫困地区“IPO 绿色通道”在境内主板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6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400 万

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200 万元。

（二十四）中介招商奖励。

1. 对成功引进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或国（境）外合同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进企业属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

3.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五）引进人才奖励。对落户百色的重点企业，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企业注册第一笔投资资金到位起 5 年内，对其在百色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 100% 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 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二十六）高层次人才奖励。对签订录用或聘用协议（服务

年限 5 年及以上) 的高层次人才, 给予一次性税后安家费, 最高 1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在百色购买普通商品房的, 可获得一次性购房补助,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在工作地租房居住的, 前 2 年可获得租房补贴, 最高补贴 3000 元/月, 或可按我市人才公寓申请办法申请免费入住百色市人才公寓; 经评审, 获评为“百色杰出人才奖”的个人, 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获评为“百色杰出创新奖”的团队, 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 2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百色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试行办法》(百发〔2018〕16 号) 执行。

五、“一企一策”

(二十七) 对到百色投资的爱心企业(为百色公益事业一次性捐款或捐物折款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以及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 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制定支持政策。

六、服务保障

(二十八) 对重大产业项目, 从项目签约到落地投产, 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协助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实行专人代办服务, 代办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备案、核准、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事项, 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

七、附则

(二十九) 本措施实施前与我市已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执行已签协议约定的支持政策。

(三十)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和上级、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但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十一) 本措施所涉及补贴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3个月内予以兑现。

(三十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百色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暂行）》（百政发〔2016〕5号）《百色市鼓励中介机构和投资促进顾问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百政办发〔2017〕116号）《百色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暂行办法》（百政办发〔2017〕11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